

5-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2025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2025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顺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.5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37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汕头市顺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